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主要经营业绩差异说明暨

董事会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存在差异，详细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主要经营业绩比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经审计数据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经审计数据	主要经营业绩数据		
营业收入（万元）	63,566.96	66,448.97	51,547.51	23.32%
营业利润（万元）	-114,124.17	-82,618.21	-260,602.13	-56.21%
利润总额（万元）	-359,447.24	-199,908.19	-310,871.99	15.6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8,794.08	-199,083.64	-311,284.98	1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182	-1.5083	-2.3583	1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66%	-196.19%	-183.20%	-40.4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经审计数据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经审计数据	主要经营业绩数据		
总资产（万元）	839,529.29	908,736.57	973,766.31	-13.7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46,027.52	-186,198.56	17,406.08	-2,087.97%
股本（万股）	131,995.29	131,995.29	131,995.29	0.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2	-1.41	0.14	-1,971.43%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写。

二、业绩偏差的原因说明

1、差异情况

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448.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91%；营业利润-82,618.21万元，利润总额-199,908.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083.64万元，较上年持续亏损。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566.96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23.32%；营业利润-114,124.17万元，利润总额-359,447.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794.08万元，公司持续亏损。

2、造成差异的原因

各利润科目差异明细：

项目	主要经营业绩报告	年度报告	差异金额
一、营业收入	664,489,670.04	635,669,561.19	-28,820,108.85
减：营业成本	591,064,434.77	563,428,906.63	-27,635,528.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21,536.16	11,297,855.90	276,319.74
销售费用	12,958,909.02	12,958,909.02	-
管理费用	127,740,323.99	124,430,874.46	-3,309,449.53
研发费用	4,269,084.15	7,302,213.94	3,033,129.79
财务费用	402,155,744.65	475,209,490.20	73,053,745.55
其中：利息费用	392,689,353.98	474,217,720.37	81,528,366.39
利息收入	3,071,687.37	262,678.89	-2,809,008.48
加：其他收益	13,743,240.43	15,333,240.43	1,59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18,303.69	-157,566,410.23	-180,084,713.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690,077.60	-198,719,866.33	78,970,21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946,674.22	-241,243,412.58	-141,296,738.36
资产处置收益	-86,569.94	-86,569.9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182,140.34	-1,141,241,707.61	-315,059,567.27

加：营业外收入	2,342,805.34	752,805.34	-1,5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75,242,539.05	2,453,983,451.30	1,278,740,91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9,081,874.05	-3,594,472,353.57	-1,595,390,479.52
减：所得税费用	-7,400,242.20	-5,686,316.12	1,713,92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1,681,631.85	-3,588,786,037.45	-1,597,104,405.60

因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出具时，审计机构尚未能对所有公司的所有会计科目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导致正式年度财务报告与主要经营业绩报告最终净利润产生了差异。正式年度财务报告比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净利润增加亏损15.97亿元，主要包括以下原因：

1、因审计工作持续推进，对2019年度营业利润科目实施一系列审计程序，完善审计了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并补充对应收款项及存货、固定资产科目实施减值测试。经审计后，公司营业利润增加亏损31,505.96万元。主要包括：

(1) 投资收益增加-18,008.47万元。其中年度报告投资收益构成为：

1) 2020年5月19日，公司持有枣庄中科19.05%股权被拍卖（详见《关于参股子公司19.05%股权被司法变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后，同时公司了解到枣庄中科2019年度由于实施了技改，预计2019年度经营亏损。经过多次沟通，于6月15日收到了枣庄中科经审计报告，枣庄中科2019年度净利润亏损29,320.05万元，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提投资收益-14,366.83万元，此项将导致亏损增加14,366.83万元；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参股公司枣庄中科安佑公司计提投资收益，本年度计提投资收益-153.68万元；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236.14万元。包括处置安庆皖能产生投资收益-1,579.44万元，处置山东惠民产生投资收益343.30万元。

上述因素共导致年报中披露本年度投资收益计提-15,756.64万元。

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中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构成为：

本公司因玉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渭南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彭泽盛运物料输送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拟不纳入合并范围，将上述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转出，导致确

认投资收益2,233.95万元；

(2)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4,129.67万元。其中年度报告资产减值损失构成为：

1)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2019年10月21日决议，公司拟通过先将部分在建工程转让给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由瀚蓝环境继续投资建设，待公司情况好转后再根据协议约定回购的方式开展合作。由于公司2020年6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终止上市后，可能会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如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将无实施项目回购的能力，处于谨慎性考虑，对其上述在建工程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8,134.34万元，此项导致亏损增加18,134.34万元。

2) 本年度，公司管理层决定对玉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渭南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彭泽盛运物料输送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上述拟清算公司，资产总额合计13,582.72万元，负债总额合计3,799.36万元，净资产合计9,783.37万元，营业收入合计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分别占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1.39%、0.40%、47.57%、0.00%及0.00%，2019年度本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073.48万元。

3) 本年度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916.51万元，其中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1,270.34万元、发出商品跌价准备2,646.17万元。

上述共导致年报中披露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24,124.34万元；

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中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构成为：

盛运股份子公司玉树盛运、新疆宝润和彭泽盛运因项目停工，长期投资出现较大的减值迹象，公司对这三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计提金额5000万元、3000万元和2000万元，凤城盛运转回资产减值损失5.33万元，合计9,994.67万元，

上述原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4,129.67万元。

(3) 除上述因素外，因审计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信用资产减值等因素，年度财务报告比主要经营业绩报告营业利润减少亏损632.19万元。

2、营业外支出科目。年度财务报告比主要经营业绩报告营业外支出科目增加12.79亿元。原因为补提了预计负债，主要包括：

(1) 补提预计负债100,674.71万元，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单位	2019年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300,625,187.67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300,625,187.67

借款人	贷款单位	2019年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9,407,739.15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6,089,005.48
合计:		1,006,747,119.97

该部分金额，在披露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前，上述债权人已基本同意豁免公司的担保责任并同意走内部审批流程，考虑到可能取得正式免除担保责任的书面文件，当时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公司在2020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265号）回复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067）问题3和问题6回复已详细说明，并充分提示了经审计年报可能会补充计提的风险。但截至目前，由于公司 2020 年6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将终止上市，债权人不再同意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中补充计提预计负债，此项将导致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增加100,674.71万元。

(2) 公司对鹰潭中科的两笔担保，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6,904.72万元和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12,387.00万元。在主要经营业绩报告报出时，考虑到鹰潭中科目前项目仍在运营，尚具有清偿能力，公司评估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较小，暂未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公司已经于 2020 年6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终止上市后，可能会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判断可能难以偿还这两笔债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担保补提了预计负债，此项将导致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增加19,291.71万元。

(3) 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报告报出后，新增发现对外担保判决包括：顾玉正2,801.50万元；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590.30万元。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判决，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上述主要因素，共同导致了正式年度财务报告比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净利润增加亏损15.97亿元。

三、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数据出现较大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对造成差异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置。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通过全面排查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提高业务和财务数据质量，提高相关部门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业绩预计和业绩快报的准确性，

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